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承辦人:張藝馥 電話:04-37061377

電子信箱:e-3180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0462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中華祖父母關懷協會辦理「114年(第5屆)全國『好 漾爺爺(奶奶)』選拔表揚暨『新代間零距離』活動計 畫」,收件期限修正為114年4月23日,請貴校協助宣傳並 鼓勵所屬人員參與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9月5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30089012號書函辦 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業經本署於113年8月28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95776號函知在案,請轉知所屬人員旨揭收件期限調 整訊息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 電 2024/09/26 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